

SBCR 2/581/85 Pt. 29

電話： 2810 3435

傳真： 2868 9159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五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現就信中夾附的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意見書作出回應。

我們於五月三十一日發給你的信中夾附的文件，與救護員會意見書中所提的多項事宜有關。特別關於救護員會建議的未來路向，文件內已概述了我們為解決緊急救護服務的供求問題而進行的計劃。我們期望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事宜，不打算在此重複文件內容。

救護員會的意見書對在三人一組的救護車隊員中起用一名非紀律人員的初步可能性表示關注。當局與有關工會一直就此事交流意見。現隨信附上兩封解釋當局立場的信件，供委員參考。

保安局局長

(黃思平代行)

副本送：消防處處長(經辦人：郭晶強先生)傳真：2369 094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傳真號碼：2810 2766
電話號碼：2147 3263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東座）139室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潘卓光主席

潘主席：

謝謝 你五月十一日的來信。

我們一直以來都密切留意救護服務的供求問題，亦透過消防處管、職雙方的努力而實施了一些措施以舒緩供求失衡的問題。同時，為了應付未來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一直以開放的態度探討、研究各種短、長期的可能方案。其中一類方案是假如我們能確立某種將救護服務需求分類的安排，則或可以為某些類別的需求提供與目前不同的服務模式。消防處現正進行一項研究，以探討將需求分類或訂定優先次序的可能性。雖然這項研究尚未完成，但處方對能否採用以非紀律人員擔任救護車隊的第三名隊員，已有一定的傾向。基於救護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影響，處方已擱置該方案。

在研究及推行任何新方案之前，消防處亦會一如以往與員方磋商。

保安局局長
(祝彭婉儀代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868 5069)
消防處處長 (傳真號碼：2369 0941)

SBCR 2/581/85 Pt. 29

郵寄及傳真
傳真號碼：2397 5678

傳真號碼：2810 2766
電話號碼：2147 3263

九龍旺角通菜街 132 號二樓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屈奇安主席

屈主席：

謝謝 你於五月二日給行政長官的信。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貴會代表五月二十一日與本局常任秘書長應耀康先生及其他同事就信件中提出的事項，進行了具體及有建設性的交流。我們在會上亦介紹政府如何分析救護資源與需求失衡的問題，及循哪些方向研究應付未來需求的可能方案，以維持我們救護服務的一貫高水平，及改善救護員同事的工作情況。

正如我們在會上提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六月七日會討論有關問題。屆時我們會就我們的分析作較全面的介紹。

當我們準備好給委員會的文件時，我們會給你一份副本，以供參考。在此我想重申我們在會上向各位同事強調的一點，即政府並無政策，亦不會研究任何方案，取替救護員職系。這點我們在給委員會的文件中會清楚說明。

我們期望在研究及推行任何新措施時，消防處的管、職雙方會一如以往充分溝通，為共同目標衷誠合作。

保安局局長
(祝彭婉儀代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行政長官辦公室 (傳真號碼：2509 057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868 5069)
消防處處長 (傳真號碼：2369 0941)